

禹州市公安局更新编制内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品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YZCG-G2025016 的禹州市公安局更新编制内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厂家
执法执勤车辆 (小型普通客车)	大通 G50MAX 1.5T 自动豪华版	3 台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3570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4.2 交付地点：禹州市公安局；

4.3 交付条件：无。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执法执勤车辆 (小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大通G50MAX 1.5T自动豪华版	环保标准：国 6B 车身结构：5门7座MPV 车长（mm）：4825 车宽（mm）：1825 车高（mm）：1778 轴距（mm）：2800 能源类型：涡轮增压汽油机 排量（mL）：1490 最大功率（kW）：133 最大扭矩（Nm）：285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有 安全气囊 4 车辆外观：04式警务外观



1) 所投车辆倒车辅助功能具有①倒车影像; 2) 所投车辆大灯具有①LED光源; 3) 所投车辆外后视镜具有①电加热除霜; 4) 所投车辆具有胎压监测功能; 5) 所投车辆具有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 6) 所投车辆具有①执法用车的车载通讯设备接口②应急电源接口。

2) 赠送1、免费首保, 2、两次免费常规保养。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项目质量执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1)、支付方式: 财政支付, 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至该项目完成。

10、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 如有违反, 我方愿意接受相应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的:

如我方逾期履行合同, 自逾期之日起, 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 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我方自行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 均由我方承担。

(2) 交付车辆不符合约定的:

如我方交付的车辆配置、质量、手续(如合格证、发票)与合同不符, 采购方有权要求我方更换、修复或退货。

(3) 售后服务未到位的:

如未能进行售后服务或相关人员培训工作的, 视为我方违约, 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车辆无法办理手续的:

因我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上牌(如排放不达标、缺少正常手续等), 采购方有权退车并要求赔偿损失。

(5)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违约, 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



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送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

甲方：禹州市公安局

住所：禹州市华夏大道与轩辕大道路口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品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银通路与金达路口汽贸园内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199395066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号：2572 6893 4286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